

2024年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苏州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0-JJJC-C2024-0037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4日

根据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24年8月28日进行的JSZC-320400-JJJC-C2024-0037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2024年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2024年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

2、采购内容:通过现场进行实地调查研究,针对企业主要工序工艺、重点用能系统、关键技术装备、能源管理体系等方面,为企业提供节能诊断服务,并编制企业节能诊断报告,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路径,提出节能改造建议。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全部企业节能诊断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最高金额为:¥150000.00(小写), 壹拾伍万元整(大写),每家企业的诊断费用为叁万元,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通过验收的诊断服务企业数量乘以每家企业的诊断费用单价为准。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团队

服务期间，项目组人员及外聘专家常驻常州，并配备相关设备设施，具有在项目所在地开展服务的能力。在每次现场诊断中，由具备实践经验的专家(姓名，联系方式)担任组长。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建立考勤制度，诊断机构服务后要将诊断服务图片及文字材料进行记录，并定期汇报诊断进度。

2. 按照《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明确的诊断服务内容，根据《2024年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任务清单》(见附件)，实施节能诊断服务；根据情况变化，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留对节能诊断服务任务清单进行调整的权利，调整会及时通知诊断服务机构。

3. 组织专家深入企业车间实事求是开展节能诊断工作。实施节能诊断服务的程序一般包括前期准备、诊断实施和报告编制三个阶段。

4. 服务机构出具的诊断报告，应符合《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及重点行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中相关要求。

5. 企业及服务机构应在节能诊断报告确认单上盖章，企业相关负责人、节能诊断服务机构相关负责人同时签名。

6. 服务基本要求：

(1) 参照《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和部分已形成行业配套的节能诊断服务指南或技术标准要求，为企业提供专业、规范的节能诊断服务，确保诊断结果的真实性、结论的科学性及改造建议的可行性；

(2) 不得强制增补服务内容、增加企业额外负担，不得对诊断服务内容向被诊断企业收取费用；

(3) 建立自律机制，保守企业商业秘密，保障数据和信息安全；乙方为被诊断企业相关系统和信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按照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做好工作规划，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节能诊断结果。

8. 服务机构应深入每家被诊断企业开展现场咨询和诊断服务，主要服务内容
包括：

(1) 能源利用诊断

重点核定企业能源消费构成及消费量，分析能源损失及余热余能回收利用情况，核算企业综合能耗，分析企业能量平衡关系。

(2) 能源效率诊断

重点核算企业主要工序能耗及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评估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和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重点先进节能技术应用情况。

(3) 能源管理诊断

重点核查企业能源管理组织构建和责任划分、能源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使用、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和信息化运行、节能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等情况。

(4) 节能潜力分析

通过行业对标，客观评价企业能源利用总体水平，全面分析能效提升和节能降耗潜力。

(5) 节能改造建议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系统优化、运行管理等方面提出节能改造建议，对各项改造措施的预期节能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估。

9. 服务机构开展节能诊断形式要求：

(1) 制定诊断具体的工作与日程安排，准备诊断服务所需资料。

(2) 每家企业现场诊断服务应不少于5次，每次不少于3小时。现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情况调研、主题培训、访谈交流、技术诊断、方案沟通等。

(3) 在每次现场诊断中，由具备实践经验的专家担任组长，每个诊断小组成员（含外聘专家）数量不少于3人，重点帮助企业解决生产运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管理等难题，给出专业的意见建议。

(4) 调研被诊断企业基本现状。通过现场调研、实地问询、访谈沟通等方式，真实、准确、全面摸清企业车间情况，掌握了解企业产品、生产方式、工艺流程、技术水平等基本情况。

(5) 为被诊断企业提供节能诊断相关主题培训，提升企业对节能降耗的认识水平、强化诊断方案落地实施，场次不少于1次，每次不低于2小时。

(6) 为被诊断企业主要负责人提供1次诊断服务情况汇报，汇报内容包括企业主要工序工艺、重点用能系统、关键技术装备、能源利用的情况、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短板、诊断报告详解等。

(7) 诊断结束后，指出企业当前存在的节能降耗方面主要问题，提出节能改造的意见建议。

(8) 诊断服务完成后，向被诊断企业提供回访服务，跟踪诊断方案落地情况和实施效果。

(9) 诊断服务方案有效期为3年，自诊断服务通过验收之日算起。

(10) 诊断服务结束后，提交《企业节能诊断报告》。

(11) 诊断服务完成后，服务机构要形成《节能诊断情况工作总结》，总结包括基本情况、诊断工作开展情况、能源利用情况、取得成效（节能诊断建议有多少条被采纳并实施等）、存在问题、后续发展建议（对行业能源利用情况建议等），形成书面总结材料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以上内容若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为准，中标人在响应、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由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相关专家做好2024年参与诊断企业的项目验收工作。

（一）验收内容

1. 核对诊断服务机构的诊断服务数量。核对诊断服务机构提供的诊断报告清单（企业名称、数量）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2. 考核诊断服务机构为企业服务情况。对于每家被诊断企业，诊断服务机构为企业服务的诊断组成员数量不少于3人，赴企业生产现场进行诊断服务不少于5次，面向企业提供节能诊断相关主题培训不少于1次，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提供情况汇报不少于1次（汇报内容包括企业能源利用的情况、诊断报告详解等）。

3. 核查诊断报告内容是否符合《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要求。对诊断报告内容是否符合《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要求进行 100% 核查。同时，对每家诊断服务机构出具的诊断报告，抽取 20% 的数量比例（小数点向上取整），就诊断报告与企业实际情况是否一致赴企业进行现场真实性核查。

4. 诊断工作成效。

5. 诊断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通过验收工作，对诊断服务机构完成诊断服务的数量进行核定。

（二）验收程序

1. 诊断服务机构及时向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验收申请；

2.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对诊断服务机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三）验收方式

验收采取专家会议评审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验收专家组在审阅材料、听取汇报、核查诊断报告、现场真实性核查、质疑解答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诊断服务机构诊断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填写《常州市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验收评估表》和《常州市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验收意见》，提出验收意见。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分为验收通过、限期整改、验收不通过三种。

1. 验收通过。诊断服务机构提供的验收材料齐全完整，诊断服务实施计划完成情况良好，诊断报告核查情况良好、真实可信；诊断工作具有成效。

2. 限期整改。对不符合验收通过要求的，给予限期整改。工信部门应督促诊断服务机构在限期整改验收结论下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申请再次验收。

3. 验收不通过。对不能完成限期整改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的，或再次验收后仍未达到验收通过要求的，定为验收不通过。

（五）其他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价的 30%，乙方完成《2024 年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任务清单》内所有企业诊断报告，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清余款。

3、结算

(1) 以实际诊断服务企业数量乘以乙方报价单价进行结算。

(2) 对于诊断报告企业和专家评价认可度较低、节能诊断情况工作总结质量不高的，给予减半支付；对未通过验收项目取消资金支付。

(3) 如果节能诊断报告有 30%通不过验收，对未通过验收项目取消资金支付。

第八条 保密责任

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服务团队工作人员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的数据资料、被诊断企业的商业秘密及未公开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或被诊断企业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30 日，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对乙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乙方后续年度同类项目投标资格。

(1)对诊断服务内容向被诊断企业收取费用的;

(2)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4)损害服务对象利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应继续履行。

3、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供应商）：苏州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常州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024年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任务清单

序号	被诊断工业企业名称	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名称
1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常州东勤染整有限公司	苏州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江苏常宝普莱森钢管有限公司	苏州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常州东方伊思达染织有限公司	苏州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